

**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**  
**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保荐机构对聚灿光电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**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关联董事潘华荣先生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与潘华荣先生就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事项签订了借款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借款金额：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在上述范围内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分批不定额交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2、借款期限：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，公司可在该期限内根据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及偿还。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。

4、借款利息：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并根据潘华荣先生实际融资成本确定，且年利率不超过 10%，按照公司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（借款为分笔支付的，每笔单独计算），交易过程中如产生税费由公司全额据实承担。

## 二、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潘华荣先生，1969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潘华荣曾任金谷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鑫谷光电董事兼总经理；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任聚灿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 年 12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潘华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2,267,32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、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 LED 芯片业务扩张较快，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并根据潘华荣先生实际融资成本确定，且年利率不超过 10%，按照公司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息，交易过程中如产生税费由公司全额据实承担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泰君安认为，聚灿光电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且相关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综上，保荐机构确认聚灿光电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并对聚灿光电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---

丁小文

---

韩宇鹏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